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发展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分红规划》的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全面、客观和真实的。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稳定性，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

四、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是坚持谨慎性的会计原则，符

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我们对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彭润中

李宝常

张云燕

2020年4月23日